附件3：

**贵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博士国家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贵州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细则》适用于2021级及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研究生)。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身份的确定以档案按时转入我校为准。

**第二章 总成绩测评分数**

第三条 总成绩由德育分、智育分、体育分、美育分、劳动教育分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0.15\*德育分+0.75\*智育分+0.05\*（体育分+美育分）/2+0.05\*劳动教育分

第四条 所有评定项目及总成绩均以百分制计分，其中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满分100分，基础分70分。德育分低于60分者，不予参评。

**第三章 德育测评分数**

第五条 德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德育分=基础分70分+加分项-减分项。其中，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第六条 德育分加分项主要有三部分组成：

1.评奖年度获得“优秀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最美大学生”“全国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书记”“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院级 |
| 分值 | 30 | 20 | 10 | 5 |

备注：获院级各项荣誉的仅计算一次。

2.在疫情防控、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助弱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或媒体宣传的，且突出事迹的支撑材料为报道材料、奖励证书等。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 分值 | 30 | 20 | 10 |

注：同一事迹多次受到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3.热心社会工作，在评选年度担任研究生干部，积极完成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工作成绩突出；在同学中能起到带头模范作用，工作勤恳有效。根据担任职务级别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 博士生会主席、其他校级组织负责人、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 | 20 | 15 | 10 |
| 博士生会副主席、其他校级组织主要负责人、党总支其他支委、团总支其他支委、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 | 18 | 13 | 8 |
| 博士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级组织主要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团支部副书记、楼栋党总支支委 | 15 | 10 | 5 |
| 博士生会干事、院级组织部门负责人、党支部其他支委、团支部其他支委、楼层党支部支委 | 12 | 7 | 2 |

注：“担任职务”栏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在博士生会等校级组织担任职务须获得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认可，成绩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定。在院级担任职务须获得培养单位认可，成绩由培养单位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1.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4分；

2.学校、培养单位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3分；

3.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不听从组织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6分；

4.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10分；

5.其他经各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备案的扣分项目。

因同一事由（件）被扣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扣分要累加。

**第四章 智育测评分数**

第八条 智育分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学术科研分两个部分，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智育分 =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计分标准

课程考核成绩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B为课程考核成绩，S1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N1为对应的课程学分，S2为非学位课成绩，N2为对应的课程学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第十条 学术科研成果要求及计分标准

1.学术科研成果要求

（1）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贵州大学，人文社科类学科，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视同学生第一作者；自然科学类学科，学生须为一作；作者第一单位均须为贵州大学。除Cell Nature Science（简称“CNS”）外，不认可排名不是第一的共同第一作者。

（2）成果须是国家奖学金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所发表的期刊以正式出版的时间为准，既能在中国知网、Ei Compendex工程索引、“Web of Science（SCIE）数据库等指定的网站检索到，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出版。

（3）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4）中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请参评博士研究生自行打印本人论文在“中国知网”上的期刊信息，由培养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外文期刊类型认定方法，请参评研究生自行在校图书馆电子资源库“Ei Compendex工程索引”或“Web of Science（SCIE）数据库”中，检索出本次评定所用文章，明确标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如为唯一通讯作者则第一作者应为该生导师）且贵州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打印由培养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2.学术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学术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和专利、学科竞赛、学术交流四个部分，计分标准如下：

（1）学术论文

|  |  |
| --- | --- |
| 发表论文 | 分值 |
| IF>10的Science，Nature，Cell三大刊子刊，自然指数期刊 | 240 |
| Science，Nature，Cell子刊，IF>10期刊、顶级期刊 | 160 |
| 一区期刊、领军期刊 | 80 |
| 二区期刊、重点期刊 | 40 |
| 三、四区期刊、梯队期刊、CSSCI普通期刊 | 10 |
| 一本或多本专著，仅计分一次 | 10 |

备注：1.自然科学类期刊分区参考当年中科院SCI期刊大类分区（正式公布版本，不含试行版本）；

2.人文社科类期刊分区参考《贵州大学人文社科类一流建设学科专用期刊分类表（最新版）》；

3.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是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

4.同一期刊存在多种类型取分值高者；

5.专著要是国内重点出版社或国外知名出版社出版，在版权页写明“著”，不能是“编”或“编著”。在作者介绍中须明确贵州大学。

6. 被SCI和SSCI共同收录的期刊，按SCI的分区认定。

（2）科研项目和专利

|  |  |
| --- | --- |
| 专利和科研项目 | 分值 |
|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 160 |
| 主持国家自科基金地区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青年项目 | 80 |
| 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 40 |
| 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 | 10 |
| 授权发明专利，仅计分一次 | 10 |

备注：1.科研项目主持单位须为贵州大学；

2.授权发明专利仅限排名第1或导师第1学生第2。

（3）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 |
| 等次 | 团队排名第一 | 团队排名第二 | 团队排名第三 |
| 国赛一等奖 | 80 | 60 | 40 |
| 国赛二等奖 | 40 | 30 | 20 |
| 国赛三等奖 | 20 | 10 | 5 |

备注：同一项目参赛获得不同奖项的，只加一次分。同一项目只按获得的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

（4）学术交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分值 |
|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 80 |
|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分组报告 | 40 |
| 参加一级学会主办的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 | 20 |
| 参加一级学会主办的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并做分组报告 | 10 |
| 参加本学科（专业）认可的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仅计分一次 | 2.5 |
| 国外知名高水平大学访学3个月及以上，仅计分一次 | 5 |

第十一条 智育分百分制成绩转化公式：

\*100

**第五章 体育测评分数**

第十二条 体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体育分=基础分70分+加分项-减分项。其中，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第十三条 体育分主要有如下两部分组成：

1.在国家、省市、学校举办的体育活动中，代表学校参加并获得奖项。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 市校级 | 10 | 8 | 5 |

备注：同一项目参赛获得不同奖项的，只加一次分。同一项目只按获得的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团体比赛主要负责人分值按对应获奖项目应得分值计算，其余成员分值减半计算，若无负责人所有成员分值均减半计算。

2.校级及以上体育类社团、俱乐部主要负责人加5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凡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体育活动者，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5分。

**第六章 美育测评分数**

第十五条 美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美育分=基础分70分+加分项-减分项。其中，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第十六条 美育分主要主要有如下两部分组成：

1.在国家、省市、学校举行的文艺活动中，代表学校参加并获得奖项。计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 市校级 | 10 | 8 | 5 |

备注：同一项目参赛获得不同奖项的，只加一次分。同一项目只按获得的最高级别的奖项加分。团体比赛主要负责人分值按对应获奖项目应得分值计算，其余成员分值减半计算，若无负责人所有成员分值均减半计算。

2.校级及以上文艺类社团、俱乐部主要负责人加5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1.凡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参加的美育活动者，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5分。

2.有“恶搞”等低级趣味行为影响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的，发现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扣6—10分。

**第七章 劳动教育测评分数**

第十八条 劳动教育分包括三个部分，即劳动教育分=基础分70分+加分项-减分项。其中，加分项满分为30分，在实际评定过程中，若累计分数不超过30分，按实际分数计算；若累计分数超过30分，按如下公示转化成绩：

1. 劳动教育分主要有如下三部分组成：

1.积极投身于学校安全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以在安全文明寝室创建活动以及相关义务劳动活动中取得的成绩或奖励为依据。其中，校级文明寝室成员，每人加5分；院级文明寝室成员，每人加2分。

2.在各类大型活动中担任志愿者，获得认证的志愿者证书的加5分。

3.参加“博士村长”、“博士工程师”等社会实践并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负责人加5分，成员加3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酌情扣分

1.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寝室检查中，不配合或抵触的一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5分。检查中，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均扣1分，受通报批评的寝室，其成员一次扣2分。

2.无故不参加学校、培养单位安排的劳动教育活动，每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扣3—5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管理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